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ZC-320904-JSYF-G2025-0009**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厂2025年飞灰填埋第三方服务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厂2025年飞灰填埋第三方服务项目 JSZC-320904-JSYF-G2025-0009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投标人必须在苏采云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方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4-29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04-JSYF-G2025-0009

（2）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厂2025年飞灰填埋第三方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88.156万元，本项目共分三个包，其中分包一的预算金额：122.156万元；分包二的预算金额：36万元；分包三的预算金额：30万元。

（4）最高限价：分包一的最高限价：122.156万元；分包二的最高限价：36万元；分包三的最高限价：30万元。

（5）采购需求：

分包一：生活垃圾（飞灰）填埋，数量：1项 。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分包二：HDPE膜，数量：1项。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分包三：检测，数量：1项。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服务期要求：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包一/分包二/：无**

**分包三：**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或通过各省《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CMA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投标人必须在苏采云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方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方式：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分包一和分包三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分，包二为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评审结束后由中标候选人邮寄至采购人，未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

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至“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栏目下载。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6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051556883），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操作过程中有问题联系软件公司的联系方式：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如遇到涉及“苏采云”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应在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期间致电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电话：0519-86722805、0519-86617173。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21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705112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7楼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53582803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705112636

4.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相关标准收取。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26.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1.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7.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质疑处理

29.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9.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

33、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苏采云系统中供应商操作手册。

34、其他

34.1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4.2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34.3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34.4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价总额为：（大写） (小写： )。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通过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甲方因使用该货物而导致被第三方追诉，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以及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1、服务期要求：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余款根据分包约定执行。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如乙方投标标准高于招标标准的按乙方标准执行）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 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10%，甲方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十二、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核验货物。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订立地点： 。

2、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 采购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乙方双方在具体项目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方、乙方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点 |  |
| 预算金额 |  | 承接单位 |  |
| 合同时间 |  | 项目开始时间 |  |
| 项目结束时间 |  | 项目联系人 |  |
|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可另附） |
|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
|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分包一考核办法：**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记录 | 项目得分 |
| 垃圾计量及接纳 | 10 | 1、每日生活垃圾（飞灰）进场计量记录显示各车辆编号和净载量，记录资料齐全，得1分，违反次扣1分。 |  |  |
| 2、进场生活垃圾由专业单位、专业车辆进行运输，车型符合自卸密闭 要求；车容车貌整洁，无抛洒滴漏，进场后在指定地点倾卸，按规定速度通过汽车衡，得 1 分。违反以上规定行为的每项（车次）扣 0.1 分。 |  |  |
| 3、进场飞灰由专业单位、专业车辆进行运输，车型符合飞灰袋装要求；车容车貌整洁，无抛洒滴漏，进场后在指定地点停放，按规定速度通过汽车衡，得 1 分。违反以上规定行为的每项（车次）扣 0.1 分。 |  |  |
| 4、垃圾（飞灰）计量设备发生故障期间，进场垃圾（飞灰）量可应采用手工记录，待系统修复后得到监管人员的同意后及时将人工记录数据输入计算机，保证记录完整准确,得1分，违反次扣1分 |  |  |
| 5、飞灰进场必须有危废联单（五联单），每车一单，得1分，违反次扣1分 |  |  |
| 6、有进场垃圾（飞灰）校验制度、控制措施得1分，违反次扣0.5分 |  |  |
| 7、有称重计量系统运行维护制度且正常开展维护的，得 0.5 分。有维护制度但未实施有称重计量系统运行维护制度且正常开展维护的，得 0.5 分。有维护制度但未实施的扣 0.5分，无维护制度的扣 0.5 分。 |  |  |
| 8、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校验，并提供相应合格报告的，得 1 分，否则扣 1 分。 |  |  |
| 9、计量台帐资料齐全、数据真实、来源清晰（车牌分别统计）的，得1 分。存在问题每项扣 1分 |  |  |
| 10、不得接纳非服务范围垃圾（飞灰）的。发现后直接终止合同。 |  |  |
| 防渗系统 | 15 | 1、防渗系统设置满足 CJJ17 规范要求的，得 4 分。有缺陷的扣 1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4 分。 |  |  |
| 2、作业前，对库底和边坡防渗系统有相应保护措施的，得 2 分。保护措施不完整的扣1 分，无相应保护措施的扣 2 分。 |  |  |
| 3、作业过程中对边坡防渗系统有相应保护措施的，得 2 分。保护措施不完整的扣 1 分，无相应保护措施的扣 2 分。 |  |  |
| 5、实行分区填埋的，得 2 分。否则扣2 分 |  |  |
| 6、有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并执行的，得 1 分。有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但未按计划执行的扣 0.5 分，无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的扣 1 分。 |  |  |
| 7、预留雨季填埋作业区或有雨季作业措施的，得 1 分。否则扣 1 分。 |  |  |
| 8、库区内临时道路采用路基箱和倾倒平台的，得 2 分。没有的扣 2 分 |  |  |
| 9、使用专用压实机械，按规范分层摊铺、压实的，得 1 分。没有的扣1分 |  |  |
| 工艺控制 | 20 | 1、垃圾作业区内堆体边坡满足稳定性要求且便于作业管理的，得1 分。堆体不稳定或影响作业管理的扣 1 分。 |  |  |
| 2、垃圾堆体终场是顶平面坡度不小于 5%，边坡比不大于 1:3 的，得 1分。否则扣 1分。 |  |  |
| 3、有消杀设备和措施且效果良好的，得 1 分。有消杀设备和措施但效果不好的扣 0.5分，无消杀设备和措施的扣 1 分。 |  |  |
| 4、有降尘设备和措施且效果良好的，得 1 分。有降尘设备和措施但效果不好的扣 0.5分，无降尘设备和措施的扣 1 分 |  |  |
| 5、有除臭措施且效果良好的，得 1 分。有除臭措施但效果不好的扣 0.5 分，无除臭措施的扣 1 分。 |  |  |
| 6、每日覆盖措施有效、可行的，得 5分。否则扣 5 分。 |  |  |
| 7、采用 PHDE 膜进行中间覆盖，覆盖后雨水能及时导排出库区和垃圾堆体表面的，得 5分。采用 PHDE 膜中间覆盖但效果不明显、或采用黏土覆盖的扣2 分。 |  |  |
| 8、垃圾（飞灰）作业暴露面控制得当，暴露面积不大于进场垃圾量相对应面积的（如：100 吨/日进场垃圾量对应 100 平方米允许暴露面积）得 1 分。否则扣 1 分。 |  |  |
| 9、作业库区外围雨污分流设施完好、有效的，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  |  |
| 10、已填埋区域与未填埋区域区分明显，有清污分开的，得 1 分。否则扣 1分。 |  |  |
| 11、已填埋区域雨污分流措施得当，能最大限度减少渗滤液产生量的，得 1 分。雨污分流措施不得当，造成渗滤液产生量大的，扣 1 分。 |  |  |
| 渗滤收集及处理 | 10 | 1、建有完善、规范的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且导排畅通的，得 1 分。否则扣 1 分。 |  |  |
| 2、渗滤液能及时导排出库区，作业区无囤积的，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  |  |
| 3、渗滤液调节池容量合理，得 1 分。否则扣 1 分。 |  |  |
| 4、渗滤液处理设施规模合理，运行正常，得 2分。设施规模明显偏小的扣 1.5 分，未正常连续运行的扣 1.5 分。 |  |  |
| 5、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环评要求且去向符合规定的，得 3 分。达不到环评要求的扣3分。 |  |  |
| 6、渗滤液处理运行记录完整、真实规范的，得 1 分。否则扣 1 分。 |  |  |
| 7、发现渗滤液有偷排现象的，直接终止合同 |  |  |
| 污染控制 | 20 | 1、配备常规污染物（COD、BOD、NH3-N、SS、PH 等）检测的化验设备，化验人员操作熟练，开展自测，数据可信的，得 3 分。化验设备不齐，自测项目较少，数据可信度不高的扣 1 分；未配备化验设备和人员的扣 3 分。 |  |  |
| 2、按规定频次与检测内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垃圾进场成分、渗滤液水质、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填埋气体、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检测且出具报告的，得 5 分、委托内容不完整的，每少一大类，扣 1 分。检测频次符合要求， |  |  |
| 3、主要检测内容已包括且未全部检测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未开展相应检测的扣 6分。 |  |  |
| 4、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噪声等污染物经自测和权威部门监测后均达标的，得 6 分。每类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大于 50%小于 100%的扣 3 分，达标率小于 50%的扣 6 分。 |  |  |
| 制度建设 | 10 | 1、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健全的，得 3 分。每缺一项的扣 1 分。 |  |  |
| 2、有完整的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得 1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  |  |
| 3、场内标志标识齐全、完整的，得 1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 |  |  |
| 4、工艺运行和设施维护正常，得 1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 |  |  |
| 5、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的，得 1 分。实施不力的，扣 0.5 分；如无，扣 1 分。 |  |  |
| 6、人员的配备与招标文件相符，有人员考勤记录，缺失一项扣2分。 |  |  |
| 安全管理 | 10 | 1、安全设施、设备配置齐全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 |  |  |
| 2、安全制度落实到位，各岗位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的，得 1分。每缺一项扣0.5 分。 |  |  |
| 3、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得 2分。每发生一起扣 2分。 |  |  |
| 4、场内无闲杂人员、非工作人员进场人员登记，得 2分。否则扣 1 分。 |  |  |
| 5、生产作业区严禁明火和吸烟，得 1分。否则扣1 分。 |  |  |
| 6、场内交通标志清楚，规范，场区内车速不宜大于 5km/h，填埋区设置现场指挥人员，得 1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  |  |
| 7、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得 1 分。仅有预案未进行演练的扣 0.5 分，否则扣 1 分。 |  |  |
| 8、考核年度内场内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直接终止合同。 |  |  |
| 设备管理 | 5 | 1、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好作业机械设备的，得 1 分。使用和管理不到位的扣 1 分。 |  |  |
| 2、设备完好率高，维修保养及时，满足作业需要的，得 1 分。否则扣 1 分。 |  |  |
| 3、台账资料目录清晰、内容完整、记录连续、数据准确、真实可信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  |  |
| 4、配备有专（兼）职档案管理员的，有专用档案管理室的，得 1 分。无专（兼）职档案管理员的扣 0.5 分。 |  |  |
| **注：满分100分，月度考核低于95分每扣一分将从服务费中扣除500元，最终的年度考核分值按照12个月度的平均值计算。**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分包一**

#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服务需求**：**

满足建设部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CJJ/T107-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150-2010《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省住建厅苏建城[2013]139号《江苏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50869-20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规范》、CJJ/T213-2016《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DB32 T4076-2021《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

(1)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飞灰）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3)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4)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5)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飞灰）。

(6)在飞灰填埋中做好覆膜工作，做到日覆盖、中间覆盖、终覆盖；确保雨污分流到位，负责按标准处理飞灰渗滤液，直至达标排放（水为厂区自用）。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在项目运行服务过程中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引起上访事件所造成的罚款、处罚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有关环保责任(含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8）工作人员需求：部分岗位可以交叉兼职投标人自行安排，人员岗位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门卫、保洁、焊膜工、铺膜工、吊车驾驶员、挖掘机驾驶员、操作工、资料员、化验员、会计、安全员（可兼职）等。

（9）机械设备使用费，投保人自主报价，其中包含1台吊车及1台挖掘机一年的使用费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提供的吊车及挖掘机均须满足现场需求。

（10）安全费用及视频监控维护费，满足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条例及各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

（11）场内绿化养护。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要求：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第一次须扣除预付款30%，不足部分在下次支付时继续扣除），乙方按季度开具合法票据，根据考核结果在扣除考核罚款后按实际金额结算上季度服务费。

1. 服务期执行日期：合同签订后执行。
2. 验收要求参照苏财规〔2024〕7号的要求执行。

**五、其他内容**

1、供应商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产品制造商需从质量保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不断加强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范性。

3、**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分包二**

#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采购清单（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三、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控制单价 （元/㎡）** | **单价占比** | **备注** |
| 1 | HDPE膜 | 厚度0.5mm | 8.00 | 9.88% | 合计单价81.00元/㎡。 |
| 2 | HDPE膜 | 厚度1.0mm | 14.00 | 17.28% |
| 3 | HDPE膜 | 厚度1.5mm | 23.00 | 28.40% |
| 4 | HDPE膜（单糙） | 厚度2.0mm | 36.00 | 44.44%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要求：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余款乙方按实际供货量按年度开具合法票据结清。

4、包装和运输要求：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5、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执行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6、服务期执行日期：合同签订后执行。

**五、其他内容**

1、供应商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产品制造商需从质量保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不断加强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范性。

**3、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4、本项目为足额采购，具体各类HDPE膜的送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报价方式为总单价，即总单价为81.00**元/㎡**，最终结算按投标总单价\*各单价占比=各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例如：投标总单价为50**元/㎡**，则厚度0.5mm厚度HDPE膜、1.0mm厚度HDPE膜、1.5mm厚度HDPE膜、2.0mmHDPE膜（单糙），结算单价为4.94**元/㎡**、8.64**元/㎡** 、14.20**元/㎡**、22.22**元/㎡。**

**分包三**

#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服务需求**：**

1、建设项目概况

盐城市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及飞灰填埋运行服务项目，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静脉产业园。

2、验收执行标准

按环境要素列出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等级和限值，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3、项目检测依据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 T 18772-2017](http://www.so.com/link?m=a88IX/3aSO3atvMOAsOhJ1NzB4IqwMCUitlhS96It/nHxxfQqyXPrtK+8Ut4ATj6DE0P1CutZALppOaXzF1LjchYxQu7WhPf5fd+Z6s4jFPxcFgiLHYBFxQR+m/zVxIPyhv11YNcz/mBkH/xXAhIbnyCWOPc86vKiRR2Xs2tEV4F2pO1rEDIIG1VtQNIajbChLH/+obSSYX5tsYG/MKVqSZgg/nR6M8SutdyYwQ==" \t "https://www.so.com/_blank)）；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5）江苏省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21/T4076-2021）；

（6）大丰区垃圾处理场环评报告；

（7）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8）国家、省、市、区，最新的检测要求及因子。

4、检测细则

渗滤液处理设施入口及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填埋作业点噪声：昼夜噪声；

大气环境：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氮氧 化物、氨气、硫化氢；

地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六价铬、镉、镍、铅、 汞；

土壤：监测因子同环评现状监测；

废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TSP；

雨水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本底井：pH、浊度、肉眼可见物、嗅味、色度、硫酸盐、挥发酚、细菌总数、氟化物（以F-计）、氰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以N 计）、粪大肠菌群总硬度、亚硝酸盐、氨氮、总铁、总锰、总锌、总铜、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镉、总汞、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

污染源监测井01、污染源监测井 02、污染源扩散井01、污染源扩散井02： pH、浊度、肉眼可见物、嗅味、色度、硫酸盐、挥发酚、细菌总数、氟化物（以F-计）、氰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以N 计）、亚硝酸盐、氨氮、总铁、总锰、总锌、总铜、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镉、总汞、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二恶英；

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等；检测的频次、项目、点位等必须满足：①《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②《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2021）、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 T 18772-2017](http://www.so.com/link?m=a88IX/3aSO3atvMOAsOhJ1NzB4IqwMCUitlhS96It/nHxxfQqyXPrtK+8Ut4ATj6DE0P1CutZALppOaXzF1LjchYxQu7WhPf5fd+Z6s4jFPxcFgiLHYBFxQR+m/zVxIPyhv11YNcz/mBkH/xXAhIbnyCWOPc86vKiRR2Xs2tEV4F2pO1rEDIIG1VtQNIajbChLH/+obSSYX5tsYG/MKVqSZgg/nR6M8SutdyYwQ==" \t "https://www.so.com/_blank)）、④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⑤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⑥大丰区垃圾处理场环评报告、⑦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并负责协助指导甲方填报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的所有数据及内容。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要求：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余款服务期满一年（第一次须扣除预付款30%，不足部分在下次支付时继续扣除），乙方开具合法票据后付清服务费。

1. 服务期执行日期：2025年8月1日执行。
2. 验收要求参照苏财规〔2024〕7号的要求执行。

五、其他内容

1、供应商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产品制造商需从质量保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不断加强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范性。

3、**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分包一/分包三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分包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投标总单价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1-3名中标侯选人。如不同投标人的最低价相同的则由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

**分包一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方案 | 57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技术方案进行评分，该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缺少某项评分点，该评分点不得分。1、总体运营方案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填埋作业区日常填埋作业的得4分；2）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运营人员组织架构和培训计划的得4分；3）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雨污分流方案、临时方案、中间覆盖方案、渗滤液抽排方案、膜上雨水抽排方案、HDPE膜焊接技术方案和风险防控各环节方案、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台账及资料管理得9分；4）投标人提供环境管控方案得3分5）投标人提供运营基本配备的消毒灭杀设备的数量及性能得6分；6）投标人有完善的飞灰渗滤液处理方案和执行措施的得6分。 2、投标人提供应急措施包含：针对台风、暴雨、大雪、高温等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得6分。包括传达机制、人员、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1. 投标人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切实可行且有详细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管理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管理方案的得3分，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安全计划、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演练并有效实施及台账措施得7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 | 6 | 1、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的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2、拟委派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组成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专业技术人员，每有一名人员具备得1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项最高得分2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认证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认证范围包含生活垃圾处理或技术服务相关内容，提供证书及官网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业绩 | 2 | 具有2022年1月至今生活垃圾（飞灰填埋）运营管理项目类似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主不累计得分。 |
| 诚信投标 | 1 | 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分包二评标标准**

一、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有效投标总单价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1-3名中标侯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一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投标单价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1-3名中标侯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信文件、商务文件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3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4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分包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方案 | 54分 | 1、投标人提供技术整体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的得10分。2、投标人提供监测范围、重点、执行标准采用的技术方法及监测内容的得12分。3、投标人提供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的得10分。4、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0分。5、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测设备、材料配置清单、规格型号照片、品牌照片的得12分。 |
| 企业实力 | 9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均包含“环境检测服务”或与“环境检测”相关，有一个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2、投标人具有自研的与本项目检测内容相关的仪器设备的，具备一台的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6分。 |
| 人员配备 | 13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生态环境厅（原环境保护厅）检测类相关荣誉的得1分；获得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检测类相关荣誉的得2分。本项最高3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环境监测类高级工程师，得2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环境监测类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3、拟派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1名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4、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获得县级以上行政主管单位颁发荣誉证书的有一项的2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业绩 | 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垃圾填埋场、中转站等类似场所环境监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诚信投标 | 2分 | 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的得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八、投标函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联合体协议（如有）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五、开标一览表

十六、依据评标办法用于评分的材料

十七、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标注页码位置）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CA电子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八、投标函

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 ，（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一、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元）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1.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CA电子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备注（具体响应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行数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出现超出或偏离时详细列明。

1.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CA电子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备注（具体响应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行数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出现超出或偏离时详细列明。

**十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包 号：一/三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 元）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包 号：二

|  |
| --- |
| 投标报价 |
| 小写：       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依据评标办法用于评分的材料**

**十七、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